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模範生選舉要點

105年5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5年1月6日行政會報修訂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高學生榮譽觀念，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向上，特訂定本辦法。

二、選拔標準：

(一)品學兼優，全人發展表現傑出者

1. 德行評量功過相抵未達一小過，且本學年未受一次記過以上處分者(以上均以第一學期成績為準)。

2. 智育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

(二)服務熱心、負責盡職能起示範作用及具有優良事蹟者。

(三)徹底領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與遵守校規者。

三、選拔方式：

(一)請各班依選拔標準提名模範生候選人若干名，於班會或適當時機由學生投票選出一名模範生。

(二)各班模範生選出後，請檢同申請書送學務處審查(訓育組公告時間內，逾時不受理)。

(三)各班模範生經學務處審核並呈校長核定後公佈為本學年度班模範生，再由全校學生投票選出六名，為本校模範生。

(四)班模範生由學校予以獎勵表揚，校模範生得由屏東縣政府或屏東團委會、恆春鎮公所等表揚。然於公佈期間內有違犯校規者得召開學務會議撤銷其資格。

四、選拔時間：

(一)班模範生：於每年三月第一次班會之前由各班投票推舉完成。

(二)校模範生：於每年三月中旬前辦理登記、抽籤及自我介紹，並擇期於班會時間辦理全校性投票。

五、競選注意事項：

(一)參與競選者須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之有關規定事宜。

(二)海報張貼需經學務處核章後才能張貼，請勿使用泡棉，以免以影響公共空間環境。競選結束後，最晚於投票日當天或隔天將海報取下恢復原狀。

(三)模範生自我介紹暨才藝表演利用競選活動期間於朝會或週會時間實施，每人限三分鐘。

(四)各候選人可利用課餘時間到各班進行競選活動。

(五)每人皆須憑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始能領票。

(六)每人得圈選二人，圈選三人(含)以上則視為廢票。

六、海報張貼地點：各班教室、員生社及明德樓、綜合大樓玄關。

七、開票：投票結束後公開開票，各班請派班級代表到場觀看開票情形。

八、選務工作：由本校學生班聯合會組成，學務處指導其工作進行。

九、獎勵：

(一)參與選務工作表現優異者，依規定敘獎。

(二)當選模範生者，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當選證書。

(三)參與競選模範生之所有候選人依規定敘獎。

十、附則：

(一)校模範將視其專長特質，統由學務處偕相關科室安排適任之服務工作或任務，以揚其優點，作同學之楷模表率。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訓育組另行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